

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
备的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0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0

项目名称：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5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供应商应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与文件下载：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黄沟路口

联系方式：0915-3832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18292538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先生

电话：0915-3322979、1829253890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2 资质要求：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供应商应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从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3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 实施方案

九 产品质量保证

十 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设备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等其它费用。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9.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65%;

9.6.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9.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 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电子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SXSZF);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36)》,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 使用该客户端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4、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2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TF）格式。（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参加的投标人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分项报价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商务响应偏离表 （8）实施方案 （9）产品质量保证 （10）项目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商务评审”、“投标报价”、“总体方案”、“技术响应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服务保障”、“培训方案”、“业绩”九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九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 5 分，部分响应且说明计 1-4 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总体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并由详细的说明，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6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

		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设备选型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3分； 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设备质量无法保障的，计1分；
技术响应评审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最新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20分。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资料、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2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文档管理等 四个方面 ， 每项总分为3.0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3.0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0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计1.0分； (4) 缺项则计0分；
产品质量保证	8分	①供应商具有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销售合同、原厂授权书等）得0-4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明确的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4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2分；没有质量保证措施或承诺计0分。
服务保障	10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 ①具备完善的人员配置；②技术服务及措施；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包括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 ⑤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p>共五项内容，每项总分为 2 分；</p> <p>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2 分；</p> <p>（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 0.5 分；</p> <p>（4）缺项则计 0 分；</p>
培训方案	5 分	<p>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p> <p>（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 5 分；</p> <p>（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1 分；</p> <p>（4）缺项则计 0 分；</p>
业绩	4分	<p>提供2023年05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时间以投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提供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每出具一个齐全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4分。</p>

23.4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

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7.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

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其他

2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9.2 拒绝商业贿赂

29.2.1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30.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质疑

30.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

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0.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0.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成先生，联系方式：0915-3322979，地址：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天宝康郡2号楼1单元401室）

30.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审判大楼中央空调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一楼、六楼东侧、七楼西侧）。

1.3 项目背景：甲方审判大楼上述区域中央空调主机及相关设备故障频发，无法正常使用，为保障办公秩序，拟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换采购。

1.4 采购依据：甲方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资金（安财行〔2026〕6 号）预算批复文件及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采购范围：审判大楼一楼、六楼东侧、七楼西侧中央空调主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含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等全部内容）。

2.2 设备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全新未使用、无质量瑕疵，且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匹配。

2.3 具体设备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一《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此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维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2 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调整等因素而变更。

第四条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4.1 资金来源：甲方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资金（安财行〔2026〕6 号）。

4.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30% (¥150,000.00) 作为预付款;

(2) 到货验收款: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00,000.00);

(3) 竣工结算款: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5,000.00) 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

4.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 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安装及工期

5.1 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将全部设备送达项目现场。

5.2 安装工期: 设备到货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5.3 交货及安装要求: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装卸, 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 安装须符合国家施工规范,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做好安全防护, 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6.1 初步验收: 设备到货后, 甲方组织人员对照采购清单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资料, 无误后签署到货验收单。

6.2 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专业人员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设备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参数达标, 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6.3 验收不合格: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整改、更换设备,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7.1.2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现场作业条件, 协调现场相关事宜;

7.1.3 组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工作;

7.1.4对乙方施工过程、设备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7.2.1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设备，按时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7.2.2提供设备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全套技术资料；

7.2.3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培训；

7.2.4承担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2.5严格遵守甲方廉政管理规定，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设备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维修，24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8.2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上述响应时间提供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9.4 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按质保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未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一：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附件二：

1. 产品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3. 产品配置清单
4.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购销廉洁协议书
8.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

二、采购预算：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三、技术商务要求

3.1 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制冷/制热负荷需求，能效比（EER）或季节能效比（SEER）需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支持高效制冷运行，关键部件如蒸发器、冷凝器承压能力不低于 1.6MPa，确保长期稳定运行。符合国家标准（如 GB/T18430.1-2022《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及行业规范。配电柜、水泵、阀门等配件需与主机兼容，满足系统整体运行参数（如流量、扬程）。优先采用原厂或同等质量品牌配件，确保可靠性。

3.2 需满足的要求：

3.2.1 节能目标：优先采用节能技术（如磁悬浮主机、智能控制），降低运行能耗。

3.2.2 环保要求：制冷剂选用环保型（如 R134a），施工过程符合环保规范。

3.2.3 应急保障：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制冷方案，避免项目期间影响正常使用。

3.3 质保期：整机质保及安装工程质保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设备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维修，24 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3.4 质量标准：合格

3.4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上述响应时间提供服务。

四、参数要求：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中央空调，核心产品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中央空调 (七楼西)	制冷量：≥50KW， 制冷功率：≤13.5KW， 制热量：≥55KW， 制热功率：≤13.6KW， 能效等级：一级 噪声：≤63	1	台
2	中央空调 (一楼东、一楼西、六楼东)	制冷量：≥60KW， 制冷功率：≤17.8KW， 制热量：≥65KW， 制热功率：≤17.0KW， 能效等级：一级 噪声：≤63	3	台
3	协议转换器	标准	4	套
4	R410a 专用紫铜管	≥Φ15.8	50	米
5	R410a 专用紫铜管	≥Φ28.5	50	米
6	像素保温	≥Φ15.8	50	米
7	像素保温	≥Φ28.5	50	米
8	电缆	≥3*25+2*16	100	米
9	主机专用降噪减震器	≥170*130*100	16	个
10	氮气	标准	12	瓶
11	室内机检修	标准	52	台
12	室内机深度清洗	标准	52	台
13	风口及滤网清洗	标准	52	台
14	室内吊顶恢复	标准	52	台
15	室外机拆除及搬运	标准	7	台
16	室外机安装	标准	4	台
17	管道吹扫	标准	4	套
18	吊装	300吨吊车	1	项
19	专用制冷剂	R410a	250	Kg
20	调试	标准	4	套

注：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设计方案图纸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

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此项目实施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所列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包括辅材、安装及维护实施费用，非采购人同意额外增加的设备、材料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关设施设 备的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0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实施方案
- 九 产品质量保证
- 十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电子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招标的条款。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20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质量标准
审判大楼中央空调部分主机及相 关设施设备的采购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备注：

1、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包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供应商应提供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投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八、实施方案（包含总体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服务保障、培训方案）

九、产品质量保证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